

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606执恢219号

申请执行人:张锋,男,汉族,1976年4月14日,身份证号:130604197604140012,现住保定市莲池区兴华路170号3栋4单元405号。

申请执行人:郑莉,女,汉族,1977年5月20日,身份证号:130602197705200982,现住保定市莲池区兴华路170号3栋4单元405号。

被执行人:高晓军,男,汉族,1981年3月29日,身份证号:130681198103291418,现住涿州市双塔区新村路1号。

被执行人:康月雷,男,汉族,1982年6月15日,身份证号:130681198206150618,现住涿州市范阳西路189号8-101。

张锋、郑莉申请执行高晓军、康月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8)冀0606民初342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保全查封了被执行人康月雷名下坐落于涿州市华阳路桥东金地小区(土地局家属院)4号楼3-502室(不动产权证号:新021235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康月雷名下坐落于涿州市华阳路桥东金地小区(土地局家属院)4号楼3-502室(不动产权证号:新021235号)房屋进行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梁皓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
书记员 王皓

